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54號

原告 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原告及法定代理人之地址、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所定費率計算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上103淡建字第00525號建照規劃屬於影城棟2樓以上之影廳銀幕及座椅返還予原告。依上開說

01 明，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影廳銀幕及座椅之交易價
02 額為準。惟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訴訟標的價額，
03 其僅提出影廳音響、銀幕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、財
04 產目錄總表等件為證，未提出其他得以確認影廳銀幕及座椅
05 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資料，本院尚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
06 額；另原告所提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原告及法定代理人之地
07 址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就此部分自應予以補正，起訴方屬合
08 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9 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原告及法定代理人之地
10 址、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11 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12 標準第2條所定費率自行計算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
13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林鈞婷